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15	3
A. 人权条约机构	2-6	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7-11	4
C. 联合国大会	12-13	5
D. 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	14-15	5
三. 委员会未来届会将审议的报告	16-20	6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活动	21-26	7
五. 其他问题	27-29	8
A. 通过《公约》二十五周年	27	8
B.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8	8



C. 在各国议会联盟介绍《公约》	29	8
D. 分发会前文件	30	9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10	
二.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已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报告的缔约国	11	
三. 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声明	13	

* CEDAW/C/2005/I/1。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提供的资料涉及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介绍了其他条约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有关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第三节介绍了委员会今后届会将审议的报告。第四节概述了秘书处支持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活动。第五节介绍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此外，酌情提供了请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第八十一届会议就《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方法通过一项决定。在这项决定中，委员会商定不要大改目前的程序，而要逐渐修改，并适时评价新建议的执行情况。这项决定特别建议，来文工作组通过的草案作为该工作组审议结果的草稿转交全体会议，委员会成员对收到的建议（草稿）充分给予应有的审议，并就事实和实质性问题向个案报告员提出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举行第八十二届会议，讨论了统一关于向所有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准则的程序，以就此事同其他委员会协调和合作。

3.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该委员会在这届会议开始审议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缔约国就努力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各项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初步报告的程序草案。这份文件通过后，将取代 1991 年分发的版本，并补充条约机构对扩充核心文件可能联合提出的任何准则。委员会还在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期间开始同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举行会晤。这些组织应邀在开始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前的下午在委员会发言。

4.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1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无父母关爱儿童的决定，其中特别建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a) 考虑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2005 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在 2008 年之前起草保护无父母关爱儿童和采取替代性照顾方式的联合国准则草案；(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关注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协商，为此目的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和支持；(c) 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并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2006 年）审议。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就落实幼儿权利问题举行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决定在 2005 年 9 月下一届会议，再用一天时间对“失去父母关爱的儿童”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2 日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就非公民和种族歧视问题举行专题讨论。委员会会议定了结论意见的后续程序，并为此在议事规则第 65 条添加了新的一段，准许委员会任命一名协调员，为期两年，同国家报告员合作。因此，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2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任命一名协调员。在这届会议，委员会还任命了一个五人工作组，审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的局势。此外，委员会就非公民和种族歧视问题通过一项一般性建议（一般性建议三十），取代一般性建议十一。委员会还决定，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将进行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罪的专题讨论，并开始审议关于司法方面种族歧视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6. 移徙工人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第一届会议，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5 条第 1 款，通过了议事规则。此外，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商定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暂定准则。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7.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通过若干决议和决定，包括小组委员会邀请妇女组织参加社会论坛的第 2004/8 号决议、关于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第 2004/18 号决议、关于有组织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问题的第 2004/22 号决议、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2004/23 号决议，以及关于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的第 2004/29 号决议。

8.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2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弗朗索瓦·汉普森关于严重性暴力行为的定罪、调查和起诉问题的工作文件¹和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提交的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充工作文件。²第 2004/23 号决议请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9. 弗朗索瓦·汉普森提出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³在第 2004/110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转交人权委员会、最初要求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及国际法委员会。

10. 在第 2003/104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编写一份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⁴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问题，并请她将扩充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1. 在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研究的第 2004/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马克·博叙伊为特别报告员，由他参

照埃马纽埃尔·德科编写的工作文件、⁵ 收到的各种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原则进行研究。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C. 联合国大会

12. 委员会第 31/1 号决定草案请大会延长会议时间 (A/59/38, 第二部分)，特别请大会授权委员会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延长一周，授权委员会举行三届年会，每届为期三周，每届会议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一周，自 2007 年 1 月起生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此请求未采取行动。

13.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以下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或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a)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问题的决议，⁶ 重申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和报告中进一步重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b) 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决议，⁷ 重申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关切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中汇报本决议执行情况；

(c) 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⁸ 重申《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原则，欢迎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上述国际人权文书。邀请《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且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以获得可比数据。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成功的干预措施和战略，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国际年/联合国年的建议。

D. 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

14. 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⁹ 以及 2003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届主席会议，秘书处编写了扩充核心文件、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以及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¹⁰ 并于 2004 年 6 月提交第三届委员会间会议。委员会主席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

2004 年 7 月 6 日至 23 日第三届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六次主席会议的结果，委员会初步交换了意见。随后，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编写提交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15. 邀请委员会讨论关于扩充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草案。进一步拟订拟议准则草案时将纳入委员会的意见。

三. 委员会未来届会将审议的报告

16.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编制了一份缔约国名单，这些缔约国的报告将在未来的届会上审议。经选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均可这样做。委员会建议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贝宁合并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¹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¹² 冈比亚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¹³ 黎巴嫩的初次报告、¹⁴ 布基纳法索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¹⁵ 圭亚那合并的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¹⁶ 以色列第三次定期报告、¹⁷ 爱尔兰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¹⁸ 如果大会批准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延长一周，委员会还提议审议下列报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¹⁹ 澳大利亚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²⁰ 泰国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²¹ 大会未对委员会关于延长会议时间的请求采取行动。

17. 在选择未来届会审议的报告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²² 其中列有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名单。除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以外，计有 43 个缔约国的报告可供审议。本报告附件二酌情介绍了现有报告和先前审议的日期。

18.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逐步加紧战略，鼓励缔约国履行报告职责。委员会还重申决定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在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审查了逾期十年以上未提交初次报告国家的资料，并决定通知佛得角和圣卢西亚这两个缔约国，打算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06 年 7 月）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同时，邀请这两个缔约国在 2005 年 6 月前，以合并报告形式提交所有逾期报告。还将通知这两个缔约国，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交报告，委员会打算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的决定和邀请已送交这两个缔约国。

19. 作为先前行动的后续行动，并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主席致函印度外交部长，请印度政府说明提交印度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预期日期，包括关于 2002 年年初古吉拉特事件及其对妇女影响的资料。在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来文中，印度政府提出在 2004 年 12 月前提交合并的 1998 年和 2002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20. 两个缔约国表示打算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合并的报告。安道尔打算 2005 年提交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瑞典打算在 2006 年提交合并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1. 秘书长在纪念 2005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信中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确保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始终成为国际社会高度优先事项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他还强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22.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受《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和履行报告义务。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及工作人员在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的会议和为其举办的简报会上，以及在训练讲习班及其他推广活动中，经常提起这些方面的问题。如该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E/CN.6/2004/7-E/CN.4/2004/65）所述，已经作出努力，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往往通过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

23. 2004 年 9 月，该司工作人员同东帝汶政府官员和促进平等办公室委员会工作组举行讨论会，研究和确定为执行《公约》和根据《公约》提出报告进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需要，并拟订战略和时间表。委员会成员玛丽亚·雷吉娜·塔瓦雷斯·达席尔瓦也参加了这些会议。该司正在为这些活动编写一份建议。应政府邀请，塔瓦雷斯参加了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帝力举行的编写东帝汶初次人权报告的《条约》报告讲习班。该司一名工作人员也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24. 2004 年 10 月，应塞拉利昂政府请求，该司组织了《公约》问题高级别协商代表团赴塞拉利昂。参加代表团的专家包括现任和前任委员会成员夏洛特·阿巴卡、费里德·阿贾尔、多尔卡丝·科克尔-阿皮亚以及博茨瓦纳高等法院尤妮蒂·道法官和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蒂扬贾娜·马卢瓦教授。专家们同社会福利、社会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卫生部和发展与经济规划部举行了会谈。代表团还会见了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实体和塞拉利昂的非政府组织，并接受了广播采访，参加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专家们还会见了联塞特派团团长。该代表团是帮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公约》两阶段工作中的第一阶段，旨在查明执行方面的差距、困难和机会，并促成为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和培训活动拟订具体建议，支持政府执行《公约》的努力。第二阶段将在 2005 年年初开始，落实高级别协商后专家建议的步骤和活动。

25. 2004 年 11 月，该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摩洛哥瓦尔札札特组织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由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主办，会聚了来自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

德国、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立陶宛、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代表。委员会的两位专家申秀蕙和德尔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出席了圆桌会议。与会者交流的经验 and 优良作法，讨论了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挑战和限制。圆桌会议通过了若干建议，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能力，通过发展机构纽带和联合战略，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26. 提高妇女地位司发出信函，请收信者向可能的提出要求者广泛分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通信表范本，收到阿根廷、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葡萄牙和塞内加尔国家人权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代表的积极反馈。答复者报告说打算进一步分发这些文件，将其译为当地语文，在人权课程中使用这些材料，并普遍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福利。

五. 其他问题

A. 通过《公约》二十五周年

27. 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纪念活动，纪念《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根据这项决定，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作为大会的一项附带活动。在圆桌会议上发言的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新西兰总督（委员会前成员）、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前任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委员会三位前任主席和现任主席、过去和现在的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的代表。广泛分发了委员会为此发表的声明。委员会主席将该声明发送给所有缔约国，鼓励其借此周年纪念的机会，在国家一级加速充分全面执行《公约》的势头。声明指出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采取的一切行动（见附件三）。这项声明以及周年纪念圆桌会议的所有发言可见该司网站。

B.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8. 大会通过第 58/18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随后，秘书处几个级别采取行动进行编写。根据该司的供资建议，荷兰和法国政府全额提供该研究争取的自愿捐款。该司征聘一名项目干事，负责支持编写工作，包括具体组织专家会议，同撰稿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保持协调，定期交流信息。为支持编写工作，已成立一个由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任务组。

C. 在各国议会联盟介绍《公约》

29. 该司是第二年同议会联盟合作，同委员会最近审议过或即将审议其报告国家的议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情况介绍和讨论。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 日在议会联盟

年度会议后马上举行。委员会成员弗朗索瓦·加斯帕德担任这次活动的专家和顾问。该司一名工作人员也参加了这次活动。

D. 分发会前文件

30. 大会若干有关决议要求会前文件至少在会议开幕六周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为确保按六周规则分发文件，必须按既定时间档制度，将文件提交会议事务部门处理，一般是在会议开幕十周前。如果报告迟交会议事务部门，应在文件脚注说明迟交理由。

注

¹ E/CN. 4/Sub. 2/2004/12。

² E/CN. 4/Sub. 2/2004/11。

³ E/CN. 4/Sub. 2/2004/42。

⁴ E/CN. 4/Sub. 2/2004/9。

⁵ E/CN. 4/Sub. 2/2004/24。

⁶ A/C. 3/59/L. 23。

⁷ A/C. 3/59/L. 25。

⁸ A/C. 3/59/L. 27。

⁹ 见 A/57/387。

¹⁰ 见 HRI/MC/2004/3。

¹¹ CEDAW/C/BEN/1-3。

¹² CEDAW/C/PRK/1。

¹³ CEDAW/C/GMB/1-3。

¹⁴ CEDAW/C/LBN/1

¹⁵ CEDAW/C/BFA/4-5

¹⁶ CEDAW/C/GUY/3-6。

¹⁷ CEDAW/C/ISR/3。

¹⁸ CEDAW/C/IRL/4-5。

¹⁹ CEDAW/C/MKD/1-3。

²⁰ CEDAW/C/AUL/4-5。

²¹ CEDAW/C/THA/4-5。

²² 见 CEDAW/C/2005/I/2。

²³ 不包括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附件二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已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报告的
缔约国^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时间	收到时间
贝宁 (1-3)	1993 年 4 月	2002 年 6 月
柬埔寨 (1-3)	1993 年 11 月	2004 年 2 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2002 年 3 月	2002 年 9 月
厄立特里亚 (1-2)	1996 年 10 月	2004 年 1 月
冈比亚 (1-3)	1994 年 5 月	2003 年 4 月
黎巴嫩 (1)	1998 年 5 月	2003 年 11 月
马来西亚 (1-2)	1996 年 8 月	2004 年 3 月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	1995 年 2 月	2004 年 5 月
多哥 (1-5)	1984 年 10 月	2004 年 3 月
土库曼斯坦 (1-2)	1998 年 5 月	2004 年 11 月

定期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时间	收到时间	以前审议	以前的报告
澳大利亚 (4-5)	1996 年 8 月	2004 年 1 月	1997 年第 17 届会议	3
奥地利 (6)	2003 年 4 月	2004 年 10 月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3-4, 5
布基纳法索 (4-5)	2000 年 11 月	2003 年 8 月	2000 年第 22 届会议	2-3
智利 (4)	2003 年 1 月	2004 年 5 月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3
中国 (5-6)	1998 年 9 月	2004 年 2 月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3-4
塞浦路斯 (3-5)	1994 年 8 月	2004 年 3 月	1996 年第 15 届会议	1-2
捷克共和国 (3)	2001 年 3 月	2004 年 8 月	2002 年 EXE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	1999 年 11 月	2004 年 8 月	2000 年第 22 届会议	1, 2 和 add. 1, 3
丹麦 (6)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7 月	2002 年第 27 届会议	4, 5 和 add. 1
芬兰 (5)	2003 年 10 月	2004 年 2 月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4
格鲁吉亚 (2-3)	1999 年 11 月	2004 年 4 月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1
危地马拉 (6)	2003 年 9 月	2004 年 1 月	2002 年 EXE	3-4, 5
圭亚那 (3-6)	1990 年 9 月	2003 年 6 月	2001 年第 25 届会议	2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时间	收到时间	以前审议	以前的报告
冰岛 (5)	2002 年 7 月	2003 年 11 月	2002 年第 26 届会议	3-4
爱尔兰 (4-5)	1999 年 1 月	2003 年 6 月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2-3
以色列 (3)	2000 年 11 月	2001 年 10 月	1997 年第 17 届会议	1-2
牙买加 (5)	2001 年 11 月	2004 年 2 月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1994 年 6 月	1998 年 12 月	1994 年第 13 届会议	1
列支敦士登 (2)	2001 年 1 月	2001 年 2 月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1
马拉维 (2-5)	1992 年 4 月	2004 年 6 月	1990 年第 9 届会议	1
马里 (2-5)	1990 年 10 月	2004 年 3 月	1988 年第 6 届会议	1
毛里求斯 (3-5)	1993 年 8 月	2004 年 11 月	1995 年第 14 届会议	1-2
秘鲁 (6)	2003 年 10 月	2004 年 2 月	2002 年 EXE	5
菲律宾 (5-6)	1998 年 9 月	2004 年 7 月	1997 年第 16 届会议	3, 4
波兰 (4-5, 6)	1994 年 9 月	2004 年 11 月	1991 年第 10 届会议	3
大韩民国 (5)	2002 年 1 月	2003 年 7 月	1998 年第 19 届会议	3, 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3)	1999 年 7 月	2004 年 10 月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1
罗马尼亚 (6)	2003 年 2 月	2003 年 12 月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4-5
泰国 (4-5)	2002 年 9 月	2003 年 10 月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2-3
新加坡 (3)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1 年第 25 届会议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2003 年 5 月	2003 年 8 月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3, 4
乌兹别克斯坦 (2-4)	2000 年 8 月	2004 年 10 月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	1996 年 1 月	2004 年 6 月	1997 年第 16 届会议	3

^a 清单不包括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附件三

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声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发表

1. 2004 年是联合国大会 1979 年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二十五周年。自《公约》于两年后生效以来，已获 178 个国家批准。《公约》内载关于妇女和女童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任何其他领域内的人权标准。这一综合性范畴突出了各方面人权是相互依存及不可分割的。《公约》的宗旨是让世界各地所有妇女，在公私生活方面，普遍享有这些权利。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授权监测各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值此二十五周年之际，委员会愿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公约》规定了“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公约》也是一个有力的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工具，可加强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及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的能力。
3. 自《公约》通过以来，在妇女人权的确认和落实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许多国家都巩固了男女平等的法律框架，已进一步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平等。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包含确保两性平等的条款。禁止一般性歧视及诸如就业等特定领域内歧视的立法已成为管理框架的标准成分。许多国家已撤销民法、刑法和身份法内的歧视性条款，以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机会平等法的目标在于改善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实际地位。已通过关于取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新法律，从而为妇女提供保护和补救办法。
4. 在建立各种机构体制以进一步提倡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也有所进展。目前许多国家都有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两性平等委员会和监察员等机制，这些机制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在不同的层级，积极设法将《公约》的执行作为国家发展的优先工作。同样地，法庭和司法程序也更符合《公约》的规定，并遵照《公约》逐渐形成两性平等的判例。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已成为在妇女人权方面从事提高认识和游说活动的主要行动者。
5. 在许多国家内，各项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辅助立法进展，确保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变成实际平等的现实。许多国家具备各种临时性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正规劳动力的妇女人数与日俱增，使男女都更能兼顾工作与家庭职责的各种措施也日渐普遍。
6. 现已制定各项方案，鼓励妇女的创业精神并提高她们在非正规部门的地位。妇女和女童教育机会的增加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也促使她们加速加入正规和非正规的劳动力市场。针对妇女全面保健需求以及生殖保健需求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改

善了妇女的健康状况。各国也逐渐针对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采取一些特定措施。因此，现正更全面地将下列妇女纳入《公约》保护框架范围之内：乡村地区或移民社区的妇女、土著妇女、年纪较长妇女和残疾妇女以及难民妇女、贩运人口或武装冲突的女性受害者，或因诸如种族或族裔认同等其他理由遭受歧视者。

7. 不过，还必须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已充分实现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许多缔约国的法典仍然存在歧视性的法律。多种法系共存，习惯法和宗教法决定个人身份和支配私生活，并且凌驾于实在法甚至宪法平等条款之上，这种现象仍然令人深切关注。国籍法也继续歧视妇女，剥夺她们将其国籍赋予其子女的能力。在享有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以及利用经济资源和社会福利及服务等方面，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和处于不利地位。目前妇女还无法完全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领域，特别是在决策各级。刑法，特别是有关性暴力和性犯罪方面，仍然是歧视性的，不是不够完备，就是无法妥善执行。

8. 歧视性社会规范、文化惯例、传统、习俗和陈规定型的男女角色仍然是妇女在全世界各社会中享有人权的主要障碍。实现两性平等的政治意愿不足、决策职位的妇女任职人数普遍偏低以及缺乏资源来支持授权从事两性平等工作的机制，则为影响这方面进展的其他障碍。妇女本身通常没有意识到她们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并且她们可能没有确切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的能力。妇女缺乏维护其权利的能力，同时往往在国家一级又没有充分或有效地纠正侵权情事的手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地限制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虽然现已广泛认识到这是一个公众关注的问题，但这种暴力行为仍普遍存在于所有社会，在发生冲突和其他形式社会动乱的情况下，则更为严重。

9. 就所有出席维也纳和北京会议的国家而言，未能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普遍批准《公约》这一目标应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相当多，令人颇为困惑，特别是对诸如第 2 和第 16 条提出的各种各样的保留，这些保留意见应被视为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审查并予以撤销。有些国家根本不履行报告义务，而另一些国家则一再拖延，未能及时履行这项义务，两者都引起关注，因为它们减损了委员会有效监测《公约》执行的能力。此外，还需要处理对委员会在及时和有效执行其职责方面施加的限制，例如，有限的会议时间。

10. 值此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愿对提供报告的国家在建设性对话中一贯显示热情的合作表示赞赏。这明显表示，各缔约国认为这一过程不仅是根据国际法的一项正式规定，并且也是进行中的妇女地位审查工作中一个有用和有意义的部分。委员会愿借此机会强调按照《公约》充分并及时提出报告对于《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所作的重大贡献。

11. 委员会愿强调它对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请愿权和查询程序的重视。委员会欢迎已有 67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从而为个别妇女和妇女群体在其《公约》保护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了要求索偿的手段，委员会并请所有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委员会强调，它希望《任择议定书》在各国执行和实现《公约》的各项条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 过去 25 年来，适当并一贯执行《公约》证明是妇女寻求平等的最有效工具。在消除各种旧的、残存的歧视妇女的形式以及打击各种新的不平等、顺从和不利处境的形式方面，《公约》将继续发挥这种关键作用。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妇女群体以及致力于男女平等的所有个人利用《公约》加速实现妇女的实质性平等。

13. 委员会吁请所有缔约国于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 1979 年通过《公约》的周年纪念日——就促进妇女平等举行公开辩论，并采取新的措施，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